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所採用之方式，由本公司董事在適當時機酌情決定，惟規定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則進行購回，且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
 - (ii) 倘下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者：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符合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卓佳辦理登記。

4. 關於第2項決議案，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王京博士、馮焯先生、華民博士及王家泰先生。有關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披露，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焯先生及倪建偉先生。